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田立余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田立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田立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洪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宏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红东

梁仕念

刘灵芝

年 月 日